



Aoba NEWSLETTER

V o l . 86

2021 年 07 月 30 日

注意事项

关于本报告资料

本报告由青叶浩勤集团编制。

本报告的主要目的

本报告仅以向您提供国家及各地方政府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当中有可能对在华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主要内容及其影响，介绍各企业所采取的主要措施等最新信息为主要目的。对于除上述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而使用本报告的，对其所造成结果，青叶浩勤集团概不负责。

免责声明

1. 本报告内容仅供您参考，并不是对任何法律、财会或税务等问题所进行的详细解释、说明或解决方案。
2. 对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最新变化，青叶浩勤集团并不负有跟踪报告的义务。
3. 法律法规的相关解释、某政策的具体应用及其影响等，往往根据个别案件的具体情况而不同，因此，建议您采取相应措施之前向专业人士进行业务咨询。

青叶浩勤集团：

香港：香港湾仔港湾道 **30** 号新鸿基中心 **3** 楼

电话：(**852**) **2802 1092**

传真：(**852**) **2850 7151**

广州：广州市体育西路 **109** 号高盛大厦 **12** 楼 **B** 室

青葉浩勤顧問

电话 : (86-20) 3878 5798 传真 : (86-20) 3878 5337

北京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24 号东海中心 605 室

电话 : (86-10) 6522 8158 传真 : (86-10) 6512 7168

目 录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正式发布.....	5
【背景】.....	5
【影响】.....	5
【主要内容】.....	5
【法规链接】.....	6
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7
【背景】.....	7
【影响】.....	7
【主要内容】.....	7
【法规链接】.....	8
广州、佛山、东莞市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指南.....	9
【背景】.....	9
【影响】.....	9
【主要内容】.....	9
【法规链接】.....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 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	13
【背景】.....	13
【影响】.....	13
【主要内容】.....	13
【法规链接】.....	13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正式发布

【背景】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正式发布《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9 号，下称“公告”）。

【影响】

《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为备案人提供线上、线下多种可选的备案方式，并进一步简化备案流程，减少备案次数，切实便利备案人

【主要内容】

《公告》关于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相关便利化措施如下：

一、多次支付仅需一次备案。

同一笔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由原来的每次支付均需备案改为仅需在单笔支付首次超过等值 5 万美元时进行税务备案，减少了备案次数。《公告》施行前已经办理了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在《公告》施行后，就同一笔合同需要继续对外支付的，无需再重复办理税务备案。

二、扩大免于备案范围。

1. 将财政预算内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贸易非经营性付汇业务纳入到无需办理备案的情形。其中，“非贸易非经营性付汇业务”是指《财政部关于非贸易非经营性用汇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预〔2012〕410 号）第五条列明的情形，即：驻外机构用汇、出国用汇、留学生用汇、外国专家用汇、国际组织会费用汇、救助与捐赠用汇、对外宣传用汇、股金与基金用汇、援外用汇、境外朝觐用汇及部门预算中确定的其他用汇项目。
2. 取消对外国投资者以境内直接投资合法所得在境内再投资的税务备案的要求。

三、拓展网上办理渠道。

《公告》明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网上办理渠道和流程，备案人可自主选择线上办理，无需再到办税服务厅办理。备案人选择网上办理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的，可登录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电子税务局，完整、如实填写《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提交备案资料，并记录系统自动生成的《备案表》编号和验证码，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到银行办理付汇业务。

四、满足备案人多样化办税需求。

在推行税务备案网上办理方式同时，保留了传统的纸质备案渠道，备案人可结合自身需要自主选择备案方式。

【法规链接】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66113/content.html>

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背景】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5 月 31 日联合发布了《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

【影响】

《公告》的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并明确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涉及的土地增值税尚未处理的，符合《公告》规定可按《公告》执行。然而，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后发生的符合《公告》规定但已支付土地增值税的是否可以申请退税，《公告》并未明确，建议可就此事宜与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沟通。

【主要内容】

一、《公告》基本延续了财税〔2018〕57 号文的规定，继续执行企业整体改制、合并、分立、以房地产作价投资过程中涉及的土地增值税暂不征税政策，具体如下：

类型	优惠政策
整体改制	<p>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p> <p>注：整体改制是指不改变原企业的投资主体，并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行为。</p>
企业合并	<p>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p>

企业分立	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房地产投资入股	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上述所称的“不改变原企业投资主体”、“投资主体相同”是指企业改制重组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企业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二、《公告》还对企业改制重组后，获得房地产的一方再转让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额扣除额问题进行了明确，具体为：

- 1、对“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扣除金额按照改制重组前取得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确定；
- 2、经批准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扣除金额为作价入股时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评估价格。
- 3、按购房发票确定扣除项目金额的，按照改制重组前购房发票所载金额并从购买年度（购房发票所载日期的当年）起至本次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 5% 计算扣除项目金额。

【法规链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65491/content.html>

广州、佛山、东莞市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指南

【背景】

为吸引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来大湾区工作，2019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出台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号），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按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给予补贴，并对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为继续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广东省财政厅、科学技术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广东省税务局联合制定了《关于继续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0〕29号），在此基础上，粤港澳大湾区九市分先后出台了本市有关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办法及指南，本文将介绍其中广州、佛山和东莞三个城市的申报指南，以供参考。

【影响】

该项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出台使得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人才实际的税负水平明显降低，对于大湾区广聚英才将起到积极的引导和推动作用。对进一步吸引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到大湾区创业和发展，促进内地与港澳的经贸交流和人员往来具有重要意义。

【主要内容】

		广州	佛山	东莞
补贴内容		对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基	身份条件	1) 外国籍人士；		

本 条 件		2) 港澳台居民； 3) 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回国留学人员和海外华侨 ¹ 。		
	工作条件	纳税年度内在广州市任职受雇或者在广州提供独立个人劳务，且纳税年度内在广州工作累计满 90 天。	纳税年度内在佛山市任职或者受雇，或在佛山市提供独立个人劳务或在佛山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纳税年度内在东莞市工作。
基 本 条 件	纳税条件	<p>高端人才：个税已缴纳税额超过应纳税所得额 15%</p> <p>紧缺人才：个税已缴纳税额超过应纳税所得额 15%且应纳税所得额达到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个税已缴税额超过其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诚信条件	申请人在申请财政补贴前三年内，没有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没有虚报、冒领、骗取、挪用财政资金和违反科研伦理、科研诚信等不诚信行为，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等重大违法行为；且申请人对其扣缴义务人的以上行为或记录不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也不担任扣缴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人 才 目 录 *	高端人才	<p>1) 取得 A 类工作许可、高端人才确认函；</p> <p>2) 广州市高层次人才（杰出专家、优秀专家、青年后备人才）</p>	<p>1) 取得 A 类或者 B 类工作许可，高端人才确认函；</p> <p>2) 取得博士或博士后学历的人才；</p>	<p>1) 取得 A 类工作许可证、高端人才确认函，被认定为高层次人才；</p> <p>2)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世界五百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上市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p>

¹ “海外华侨”是指在国外定居的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

人才目录*				业等的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研发总监； 3) 具有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会计师等专业服务领域执业资格的人才
	紧缺人才	1) CPA、ACCA 等专业资格持有者； 2) 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员（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长等） 3) 研发人员等	暂时没有明确的目录	参见东莞市 2019 年度紧缺急需人才目录，学历基本要求在中专以上，以工程师、设计师为主。 要求：2020 年度从事相应工作累计满 6 个月以上，有劳动/劳务合同，申请时仍然在岗（需要在公司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
申报时间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31 日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
备注：	人才目录仅列举易适用项目，具体请查阅各市指南。			

【法规链接】

广州市：

《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http://www.gz.gov.cn/gfxwj/sbmgfxwj/gzsczj/content/post_7321539.html

《广州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指南》

http://rsj.gz.gov.cn/zwdt/tzgg/content/post_7353409.html

东莞市：

《东莞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办法》
http://dghrss.dg.gov.cn/zcfg/zyjsrc/content/post_3537130.html

《东莞市境外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报指南》
http://dghrss.dg.gov.cn/zcfg/zyjsrc/content/post_3551472.html

《市科技局关于组织申报东莞市境外高端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的通知》
http://dgstb.dg.gov.cn/zwfw/rcfw/jwgdbt/content/post_3539812.html

佛山市：

《佛山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
<http://www.foshan.gov.cn/attachment/0/191/191861/4866745.pdf>

《佛山市 2020 年度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指南》
http://fscz.foshan.gov.cn/cfg/zcfgwj/content/post_4876405.html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 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

【背景】

为积极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税务总局将金税三期工程系统和出口退税管理系统进行了整合，在金税三期工程系统中开发了出口退税管理模块。

【影响】

本次系统整合工作，大幅简并优化了出口退（免）税申报、报送资料、办税程序、证明开具和分类管理等措施，增加了便捷服务功能。经整合优化后的系统，为纳税人提供更便捷的出口退税办理方式。

【主要内容】

一、取消“出口退（免）税凭证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及“出口退（免）税延期申报”。

- 1、取消退（免）税凭证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公告》施行前，纳税人因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出口报关单等退（免）税申报凭证没有电子信息，无法按期申报出口退（免）税的，需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截止期前，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收齐电子信息后再申报出口退（免）税。为减轻纳税人申报负担，《公告》施行后，对于因退（免）税申报凭证没有电子信息，而无法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的纳税人，收齐电子信息后即可直接申报出口退（免）税，不再需要提前办理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
- 2、取消出口退（免）税延期申报。《公告》施行前，纳税人未能及时取得增值税进货凭证、出口报关单等退（免）税申报单证，而无法按期申报出口退（免）税的，

需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截止期前，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延期申报，收齐申报单证后再申报出口退（免）税。为减轻纳税人申报负担，《公告》施行后，对于因未收齐退（免）税申报单证，而无法按期申报退（免）税的纳税人，收齐申报单证后即可直接申报出口退（免）税，不再需要提前办理延期申报。

二、简化出口退（免）税报送资料

简化纳税人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增值税免抵退税申报及消费税退税申报、生产企业办理增值税免抵退税申报及消费税退税申报等各项出口退税业务的申报材料及程序。

三、优化出口退（免）税办税程序

优化纳税人出口退（免）税申报程序，如纳税人自行发现已申报尚未审批的退（免）税申报数据有误，纳税人可撤回退（免）税申报。

已实施通关一体化的地区，自本地区通关一体化实施之日起，免税卷烟不再在原指定海关申报出口，而是在任意海关申报出口，均可按规定办理免税核销手续。

四、简化出口退（免）税证明开具

简化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申请的材料。

五、完善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第8号）新增纳税信用等级M级的规定，《公告》在三类出口企业评定标准的第二种情形中，增加了纳税信用等级为M级的内容。

年度评定结果于评定完成后的次月1日起生效，动态调整和复评于评定完成后的次日起生效。新的管理类别生效前，已申报的出口退（免）税，仍按原类别办理。

六、增加出口退（免）税便捷服务

为便于纳税人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事项，系统整合提供了电子税务局、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离线申报工具三种免费申报渠道，供纳税人选用。

【法规链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 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6/19/content_5619487.htm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6/19/content_5619487.htm